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实施更换城区部分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尚科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在县城区内东、西大街及青年路更换安装道路中央隔离护栏约1800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尚科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尚科照明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